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公所社字第1080002921號核定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公所社字第1080003560號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公所社字第1080010398號修訂

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公所社字第1150002416號修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中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查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11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所各課室主管(民政課、社會課、人文課、公用及建設課、人事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及會計室)及民政課、社會課性別業務聯絡窗口兼任，且任單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至少有3分之1以上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；並置幹事1名，由本所社會課承辦人兼任，處理本小組秘書作業。
- (三) 置組員3人，由公用及建設課、人事室及秘書室之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擔任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2分之1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1年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

滿之日止；委員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主管列席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